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利和兴电子装备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和兴科技”），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控股子公司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利和兴电子装备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CWCRK556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力邦研发科技园厂房B2栋5楼

B

法定代表人：林宜潘

成立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

股东信息：公司持股51%，深圳新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%。

经营范围：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销售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机械设备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利和兴科技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本次注销利和兴科技系基于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和管理需要，可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注销完成后，利和兴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